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广州中科同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3 年 1 月 3 日